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沪26G0CQAD9K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049号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乔琪



中国注册会计师：

缪环宇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概况、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3 号）核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1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00 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2,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1,957,537.7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00,642,462.3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86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1451010858	379,382,80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广都支行[注 1]	128913607310555			已注销
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310066441013004007514	300,617,20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广都支行[注 1]	128913607310828			已注销
中信银行上海北外滩支行	8110201014101350388	320,000,00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广都支行[注 1]	128913607310919			已注销
中信银行上海五牛城支行	8110201014001350123	108,965,50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1451010662	108,965,500.00		已注销
合计		1,217,931,000.00		

注 1：为了便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成都维德青云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连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与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广都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注 2：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17,288,537.70 元，系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外其他发行费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以下变更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4 月延期至 2025 年 4 月。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外，存在以下情形：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维德青云电子有限公司作为“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之一。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0%。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0%。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0%。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834.47 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1,300,961.0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包括自筹资金先行垫付的募投项目款 106,571,857.33 元和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4,729,103.74 元。本公司已完成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工作。

此次置换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94 号《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



约定的投资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授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3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授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投资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

(五)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622.05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为研发类项目，旨在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通过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技术核心竞争力、提高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64.2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4,456.5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4,45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度：			12,401.43	
						2022 年度：			34,536.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3 年度：			28,788.32	
						2024 年度：			31,278.68	
						2025 年度：[注 1]			17,451.7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注 2]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1	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7,938.28	37,938.28	37,938.28	37,938.28	37,938.28	37,938.28		2025 年 4 月
2	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	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	30,061.72	30,061.72	30,061.72	30,061.72	30,061.72	30,061.72		2025 年 4 月
3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不适用
4	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0,064.25	20,834.47	不适用	20,064.25	20,834.47	770.22	不适用
5	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3,622.05	不适用	不适用	3,622.05	3,622.05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0	120,064.25	124,456.52	100,000.00	120,064.25	124,456.52	4,392.27	

注 1：公司 2025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注 2：“超募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闲置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效益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承诺“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预计效益、内部收益率等相关项目评价指标或其他财务指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119001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7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乔琪
Full name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05-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750518322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502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12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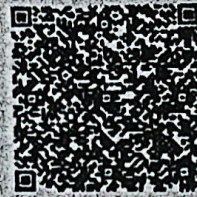
乔琪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撑环字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631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5月 5日
Date of Issuance ty /d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梁环宇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95-03-01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1125199503010048

